

长春光机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享受范围和年限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在规定学制内、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
2.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和本所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原则

硕士研究生及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硕士研究生按 8000 元/年发放，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按 13000 元/年发放。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基础与奖励两部分，基础部分额度和发放原则如下表：

基础部分奖学金额度 (单位：元/年)	享受人员范围
10000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及硕士入学时为全国统考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
12000	硕士入学时为推荐免试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

奖励部分奖金额度、获奖比例和评定办法如下：

奖金额度： $2*(13000-(10000*(A-B)+12000*B)/A)$ 元/年(化简后公式为 $6000-4000B/A$)。其中 A 为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数量，B 为当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中硕士入学时推荐免试生数量。

获奖比例：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数量的 50%。

评定办法：主要依据为上一学年度的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学术科研成果情况、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经历、获得荣誉奖励、学生干部经历等。研究生部提供参评学生名单和各等级人数，由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获奖者名单。

研究生部对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国科大学生处审定后，由国科大一次性将学业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复议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诉，研究生部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条 违规处理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已毕业的学生公告撤销学业奖学金获奖荣誉。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长春光机所研究生部负责解释。